**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

**定向运动项目（青少年部）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竞赛日期：2023年6月10日-11日（2天）

竞赛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三、竞赛项目

男子、女子百米定向赛

男子、女子短距离定向赛

男子、女子迷宫定向赛

四、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按《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十一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参加组别及年龄规定**

1.小学低年级组：2014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2.小学中年级组：2012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3.小学高年级组：2010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4.初中组：2007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5.高中组：2004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五、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中国徒步定向运动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补充规定。

（二）比赛地图执行IOF《ISSprOM2019》标准，运动员自备指北针。

（三）运动员出发方式由裁判组决定，出发顺序由计算机随机生成。

（四）各组别根据报名人数采用不同的编排方式。

（五）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成绩无效或取消比赛资格：

1.比赛中没有按规定的路线进行打卡、漏打点；

2.比赛超时；

3.代表队成员私自出预备区者；

4.接受其他队伍帮助或为其他队伍提供帮助者，如指路、找点；

5.比赛中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者；

6.参赛队员未按规定批次出发者；

7.比赛时丢失指卡、号码布、地图者；

（六）其他要求

1.比赛途中参赛队员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比赛时，可自行退出比赛，退出比赛后必须尽快向终点报告。

2.出发前队员因故退出比赛，领队或教练员应向终点报告。

六、名次录取和计分办法

（一）各项目组别分别录取总成绩前八名，报名不足9队或9人按减一办法录取名次，各组别报名参赛人数少于3人的取消比赛。

（二）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和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办法

（一）各单位将报名表（详见附件）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于赛前30天报送厦门市定向运动协会，同时发送电子版到报名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报名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2号体育中心西1看台（厦门市定向运动协会）；

邮编：361012；

联系人：郑颖；

电话：18950115432；

电子邮箱：373512771＠qq.com。

（二）报名时需携带材料：

需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学籍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运动员参赛保险单；并提交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版照片一份。

八、附则

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